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遵监提请减字第7号

罪犯李韬，男，苗族，高中文化，贵州省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。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10年7月7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0）遵市法少刑初字第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李韬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连带承担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12301.00元。原告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0年11月9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0）黔高刑一终字第22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决定撤销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0）遵市法少刑初字第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主文中的民事赔偿部分，改为连带承担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22301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2月18日交付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3年11月22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；2022年4月12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，连带承担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22301.00元。刑期2013年11月22日至2032年8月21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李韬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李韬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民事赔偿人民币22301元(未履行)。狱内月均消费117.05元，狱内账户余额1825.44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8月至2021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2月至2021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7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故意杀人犯；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李韬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韬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李韬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2月19日